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4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已变更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原定于"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六号院八号楼本公司三层会议室",现因工作需要安排,将会议地点变更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均不变。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23日下午13:30时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3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7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46;

3、投票简称:"青稞投票";

4、在投票当日,"青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尹启娟、何逸伦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010)84306345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7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监事会审议,详见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5年7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32	泰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黄汉杰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03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A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0元人民币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5元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0元人民币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6348美元
非居民企业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4713美元
居民个人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5531美元

●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3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2015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详见公司2015-014号公告。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207,056,692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B股股东每股发现金红利0.016348美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0,705,669.20元(含税),剩余119,669,235.43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截止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20日)。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人民币;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放现金红利0.09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要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4)对于持有B股的股东,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15年6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1169)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6348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5)其中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4713美元。

(6)其中B股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531美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7)其中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348美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3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5年7月20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截止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20日)。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1)63917000;

联系人:何莉莉、单瑛琨。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5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7月10日、13日、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2015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周旭辉持有巴士在线14%的股权。因周旭辉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进行立案调查。如周旭辉在上述案件后续调查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审核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本次交易方案需进行调整。

周旭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其在上述案件后续调查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审核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将无条件放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且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重组调整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的问答解释文件《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可能出现的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之巴士在线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8,503.30万元,增值率为2530.3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巴士在线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至2017年。如业绩承诺期内,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并非巴士在线的全体股东且交易方案中存在现金对价支付,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新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八、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广告服务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该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广告业务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仍将持续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牌照资质、投放内容及形式的严格监管。

若未来国家对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新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新增广告服务业,包括公交移动电视媒体广告运营和移动营销业务。随着互联网营销市场的高速发展,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行业内及行业外竞争者开始布局该领域的业务,以期望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及盈利空间,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标的公司移动营销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三)技术风险

面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中,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同步完善及更新业务技术、稳定及扩大人才储备,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业务合作风险

巴士控股于2007年5月与央视国际就车载电视业务开展合作,并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同意。因巴士控股下属企业业务重组需要,2011年9月,业务合作主体变更为巴士在线。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的业务合作基于政策、资源、技术、市场优势互补,不存在单一依赖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巴士控股、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在车载电视业务领域的合作已达8年之久,合作关系稳定。根据巴士控股2009年1月15日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0年,后续合作期限较长。

车载电视业务作为具有较强意识形态属性的行业,不排除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宣传需要和政策需要等实际情况对行业准入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相关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九、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巴士在线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微电声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广告服务业。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由于两项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生意宝;证券代码:00209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30%。目前,公司对2015年1-6月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5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3% - 216%	盈利:2123.60万元
	亏损:1130万元 - 24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5-0.033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为:较去年同期相比,费用化财务利息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1-6月份公司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日进先生的辞职申请,陈日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等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日进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陈日进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完成空缺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其辞职申请相应才能生效。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尽早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陈日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超过50%。

3、本期业绩预增为公司根据2015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187,441.45元。

2、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15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平稳运行。

2、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通过整合、调整、加强管理和细化生产组织等措施,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5-02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在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支持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继续推进公司加快结构调整,大力提升公司质量。

三、公司鼓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措施,提升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四、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配合青松建化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大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